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6 年 5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听取事项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四)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 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 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以来，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但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依存，下游印刷市场整体表现平稳、增长乏力，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对此，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通过强化价值营销策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产品升级步伐，不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流程，持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全力稳住经营基本盘。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938.07 万元，同比下降 1.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9.91 万元，同比下降 21.97%。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676.3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3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议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计 15 次会议，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亲

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职能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并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等相关薪酬制度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确定一定比例的浮动薪酬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其浮动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浮动薪酬总额的 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9	9	0	0
曹文旭 (离任)	否	8	8	0	0
王忠保	否	2	2	0	0
中間和彦	否	9	9	0	0
陈伟玲	否	9	9	0	0
刘国健	是	9	9	0	0
王洋	是	9	9	0	0
倪一帆	是	9	9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5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4	4	0	0
曹文旭 (离任)	否	4	4	0	0
王忠保	否	0	0	0	0
中間和彦	否	4	4	0	0
陈伟玲	否	4	4	0	0
刘国健	是	4	4	0	0
王洋	是	4	4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倪一帆	是	4	4	0	0

注 1：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忠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注 2：2025 年 12 月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曹文旭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随后，公司补选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该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六）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评定，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研究机构之间的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八）完善内部治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三会架构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加强规范治理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公司在依法规范运作的情况下，贯彻落实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贯彻实施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加强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客观独立意见，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最新法规政策，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健全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良好资本市场沟通机制。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有效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信息，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公司通过接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方式与投资者展开沟通工作，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建立公司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其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作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经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具有战略性、科学性的意见，助力管理层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董事会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业务升级和运营效率提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稳健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新规，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499,077.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0,045,267.0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424,170,7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3,321,6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127,355.85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18%。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及考核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考核标准，经公司行政人事部门组织考核实施，现提请各位董事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进行确认；同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业绩与管理层利益共担共享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相应管理职务领取执行，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按 12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管理职务	2025年度薪酬金额 (税前)
1	邱克家	董事长、总经理	181.29
2	陈伟玲	董事	0.00
3	中間和彦	董事	0.00
4	王忠保	职工代表董事、物流部总监兼 HSEQ部总监	85.80
5	倪一帆	独立董事	12.00
6	刘国健	独立董事	12.00
7	王 洋	独立董事	12.00
8	曹文旭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117.46

注：1. 上述薪酬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等税前报酬总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和考核标准结合 2025 年度审计金额计算，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审议后分批发放。

3. 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浮动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浮动薪酬总额的 50%。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相应管理职务领取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每人均为人民币税前 12 万元/年。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员工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倪一帆先生、王洋先生分别对其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2025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国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一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洋）》。

请听取。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二：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考核标准实施细则》等内部薪酬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考核标准，经公司行政人事部门组织考核实施，现提请各位董事对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业绩与管理层利益共担共享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25 年度薪酬金额 (税前)
1	邱克家	总经理	181.29
2	龚张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0.11
3	曹文旭	副总经理	117.46
4	沈剑彬	副总经理	107.95
5	张磊	董事会秘书	81.05
6	王斌	财务负责人	87.53

注：1. 上述薪酬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等税前报酬总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市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岗位职责、履职能力等综合评价，公司通过评估不同岗位的价值确定相应职级和基本薪酬额度，并适时调整，每月固定发放；浮动薪酬根据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考核标准实施细则》结合 2025 年度审计金额计算，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审议后分批发放。

3.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浮动薪酬总额的 50%。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市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岗位职责、履职能力等综合评价，公司通过评估不同岗位的价值确定相应职级和基本薪酬额度，并适时调整，每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并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分管业绩贡献、个人履职表现以及专项奖励进行确定，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细则等结合当年度审计金额计算，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审议后发放，并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另行支付；中长期激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结合实施。

（三）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邱克家先生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请听取。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